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樊俊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文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石丽芳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蒙草生态	股票代码	30035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 强	刘 敏	
电话	0471-6695191 转 866		0471-6695125
传真	0471-6695192		0471-6695192
电子信箱	mckh2010@163.com		mckh2010@163.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058,675,192.98	900,556,563.49	1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613,496.80	112,570,715.64	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8,476,560.79	108,590,948.28	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4,979,583.34	-233,138,597.58	-103.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066	-0.5294	4.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0%	7.52%	-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1%	7.25%	-1.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04,453,547.30	4,550,754,808.84	1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147,115,175.58	2,056,377,978.65	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902	4.3868	-47.79%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14,292.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33,726.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01,771.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1,611.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70,922.63	
合计	4,136,936.0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4,14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召明	境内自然人	25.53%	239,380,680	179,535,510	质押	181,045,170
孙先红	境内自然人	4.88%	45,783,996	34,337,996		
徐永丽	境内自然人	4.01%	37,600,000	28,200,000	质押	37,600,000
焦果珊	境内自然人	3.51%	32,947,200	28,700,000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03%	28,376,844	28,376,844		
李怡敏	境内自然人	2.46%	23,100,568	23,100,536	质押	15,000,000
王秀玲	境内自然人	2.34%	21,964,800	19,460,000		
徐永宏	境内自然人	1.62%	15,180,000	11,385,000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1%	11,350,736	11,350,736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1%	11,350,736	11,350,7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召明、焦果珊、王秀玲为亲属关系，焦果珊为王召明嫂子、王秀玲为王召明妹妹；徐永丽、徐永宏为亲属关系，徐永宏为徐永丽兄弟。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致力于“用乡土植物修复生态”的理念，强化竞争的差异性、生态的科技性。公司是依托“种质资源研究和应用”的创新型企业。公司立足“草、草原、草产业”，打造生态产业运营平台的三个生态圈，一是以科技为核心的“种业科技”——输出“草种、乡土植物、生态修复技术集成的标准体系”，以此驱动第二项核心业务“生态修复”，在草原修复、沙地治理、节水园林、矿山及废弃地修复上成绩显著。第三项核心业务是“现代草业”，承接草原草地生态修复后的县域生态区域进行运营，形成产业的良性互动和循环。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5,867.5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61.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92%。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订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含框架协议和中标通知书）57 份，合同金额 258,027.7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6.97%；签订设计合同 101 份，合同金额 3,014.92 万元；签订苗木销售合同 20 份，合同金额 1,137.40 万元；签订牧草销售合同 28 份，合同金额 423.67 万元。

（2）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分行业						
生态环境建设	1,011,737,939.32	705,245,572.49	30.29%	16.24%	23.44%	-4.07%
分产品						
工程施工	982,693,091.22	687,419,713.07	30.05%	17.10%	24.37%	-4.08%
分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区内	800,505,630.66	535,222,110.50	33.14%	25.59%	35.65%	-4.96%
内蒙古自治区区外	254,498,765.93	197,965,251.77	22.21%	-2.26%	-0.06%	-1.7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2家，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是否合并报表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期末实际出资额 (万元)
内蒙古蒙草阿拉善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是	园林绿化工程；绿化管理；公园游览景区经营、管理；生态修复；光伏发电。	90	2,000.00	500.00
蒙草（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是	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花卉苗木、电子产品、工艺礼品、办公用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翻译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管理；旅游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服务；企业形象设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	80	1,000.00	600.00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